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湖小字第1442號

03 原 告 楊士緒

04 被 告 張丞甫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
0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0 理由要領

11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
12 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致其遭詐騙集團詐
15 騙而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元入被告之帳戶，請求被告為
16 損害賠償等情。惟查，原告以上開情事認被告幫助詐騙集團
17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業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18 官以112年偵緝字第2296號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有上開不
19 起訴處分書可憑。而依該不起訴處分書所載：本件應屬詐騙
20 集團成員利用被告作為小幣商買賣虛擬貨幣機會，再利用原
21 告不諳USDT代表何意，以詐術欺騙入會費、買賣商品等匯款
22 交易附註「購買USDT」，而進行「三角詐騙」之可能，故本
23 案尚難證明被告確實有幫助詐欺。況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被
24 告除單純提供帳戶予他人外，尚有何其他對原告為侵權行為
25 之行為，是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屬無據。

26 三、綜上，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9萬元及利息，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亦失所附麗，應一併駁
28 回。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5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姜貴泰